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2〕59号

陕西邦友硅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567113516A

地址：洛南县柏峪寺镇关帝庙村

法定代表人：黄向阳

我局于2022年9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洛南县柏峪寺镇关帝庙村矿山厂区，部分易产生扬尘物料（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）露天堆放，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措施，扬尘现象明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杨宏斌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张爱民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1张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5、陕西邦友硅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向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9月13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向阳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陕西邦友硅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爱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9月13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爱民提供，调取人：

刘涛、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7、陕西邦友硅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9月13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张爱民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8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。

你公司上述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

对露天堆放的砂土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，防止扬尘污染，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整改到位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9月13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